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1、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2、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 3、退耕还林者毁林复耕，未按照规定还林继续耕作的处罚
- 4、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5、对使用无林木种子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和无产地标签林木种子进行育苗生产的处罚
- 6、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 7、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 8、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9、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 10、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11、在退耕还林地放牧的处罚
- 12、运输林木种子证件不全或货证不符，逾期未补办的处罚
- 13、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14、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 15、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16、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林木种子的，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 17、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 18、在预防保护区内或治理利用区内破坏沙化土地植被的处罚
- 19、伪造、倒卖、转让、涂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运输证明》的处罚
- 20、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21、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

口的种子的处罚

22、收缴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23、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和省一般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24、为非法猎捕、经营利用、运输、携带、邮寄、走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和储存、交易场所行为的处罚

25、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26、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27、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28、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29、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30、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1、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32、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

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33、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34、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省重点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5、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处罚

35、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7、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38、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9、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40、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41、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42、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43、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

准运的运输数量，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44、非法利用国家和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作菜肴；用国家和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者别称作菜谱的处罚

45、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46、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47、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48、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49、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或者冒用森林公园名义开展旅游活动，在森林公园内擅自建设游览娱乐设施、人造景观或者其他工程设施，破坏森林公园内的自然资源，未经验收擅自开园的处罚

50、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擅自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或者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开垦、挖沟、筑坝、堆山、填埋、倾倒垃圾和有毒有害物体、采挖泥炭、擅自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排放或者抽采湿地水资源的；违反规定在湿地内割芦苇、割草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的；捡拾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鸟卵和其他野生动

物鸟卵的;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或者监测设备的;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未进行恢复的,逾期未恢复或者对湿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擅自命名、挂牌县级以上湿地公园的的处罚

51、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52、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53、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54、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55、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二、受理机构:

1、执法主体: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2、受理科室: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林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受理条件

1、违反相关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退耕还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然保护区条例》《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

2、执法对象：阜康市林草系统行政区域内的单位、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处罚种类：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涉案物品。

四、申请材料

1、举报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提供违法行为人（单位）违法事实相关材料。

五、办理时限

1、林草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

2、经行政执法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3、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六、办公时间

办公时间：上午 10:00-14:00

下午 16:00-20:00（法定节假日外）

七、办公地址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楼

八、办公电话

0994-3222119